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以及
減少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股權之
該等新協議綱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有關收購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以及減少新採礦公司C及新採礦公司G股權之該等新協議綱領(「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等新協議綱領的補充資料。

修訂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的若干條款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的原條款，賣方有權從IMJ或VSE(視情況而定)獲得總可銷售煤炭產品的15%，而非股息支付。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通過訂立該等新協議綱領，訂約方同意修訂協議綱領C及協議綱領G的若干條款，倘新協議綱領C或新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全成功完成：

- a) 根據協議綱領C或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Inneke Wiratirana、IME或VPE(視情況而定)、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Eric Wiratirana不再享有15% IMJ或VSE(視情況而定)可銷售煤炭部分；及
- b) 力躍能源或景崇能源(視情況而定)及秦發海外解除Kokos Jiang之繼承人及IME或VPE(視情況而定)根據協議綱領C或協議綱領G(視情況而定)歸還1,000,000美元按金資金的義務，且秦發海外將視按金資金債務為已償還。

本集團在SDE煤礦開採地區進行了廣泛的勘探，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根據在SDE煤礦開採地區(其位於哥打巴魯縣，與煤礦C及煤礦G位於同縣)的最新勘探結果，經考慮(i)預計可銷售煤炭總量15%與股息支付之間的差額將超過按金資金的潛在經濟效益；及(ii)根據該等經修改權益安排，IMJ及VSE的利潤率可能會得到改善，董事會認為解除賣方各自歸還1,000,000美元按金資金的義務，以換取賣方所享有IMJ或VSE(視情況而定)總可銷售煤炭產品15%之權益修改為按將由相關特殊目的公司(其最終持有人將為Inneke Wiratirana及Eric Wiratirana)持有IMJ或VSE(視情況而定)30%股權比例之股息支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鑒於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根據該等新協議綱領，本集團將使其於IMJ及VSE之股權由75%減少至70%。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所告知，除非本集團於IMJ及VSE之股權由75%減少至70%，否則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由賣方向IMJ及VSE的轉讓將不會被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批准。倘沒有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於IMJ及VSE之股權亦將失去價值。因此，經考慮(i)倘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的轉讓失敗，則無法實現上述修改權益安排所帶來的利益；(ii) IMJ及VSE目前沒有任何資產，且倘採礦業務許可證的轉讓未能完成，其將為無價值；(iii)本集團僅於採礦經營許可證C及採礦經營許可證G的轉讓完成後，方須就其於IMJ及VSE的70%股權出資；及(iv)倘採礦經營許可證C或採礦經營許可證G(視情況而定)的轉讓失敗，則相關賣方須向本集團作出500,000,000印尼盾的補償，並須就IMJ或VSE(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歸還1,000,000美元的按金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